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

115年度司催字第20號

聲 請 人 王明慶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表：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20號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種類	張數	股數	備考
001	力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件	股票	10	100000	壹萬股
002	力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件	股票	71	71000	壹仟股
003	力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件	不定股	14	7637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
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5個月，法院於民國
(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
權利期間於同年6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6月30日起
3個月內，即同年9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